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铜环批复〔2026〕6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万吨/年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及预处理 项目(一期)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川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20万吨/年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及预处理项目(一期)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,结合评审意见,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,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王益区黄堡镇李家沟村铜川德威现有厂区内,对现有入场危废HW08预处理方式调整,建设1条油泥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理线,预处理油泥2.5万t/a;固废暂存库分区改造,划分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;新建2#固废暂存库和2#水泥窑加料系统,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量10万t/a。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,占总投资的6.4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,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(二)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王益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